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二）中午 12：30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明文學群長(馮君平主任代)、李炯三主任、謝昇達主任、馮君平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陳順興主任、李紹綸主任、廖又生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林立、學生代表謝秉翰、學生代表邱彥璋、學生代表陳秋源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

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假)、魏慶國學群長、張浚林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配合現況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6 月 12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二、三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一) 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報考本校碩士班，建議放寬補助新生入學獎學金為不限名額。

(二) 依據 105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臨時動議提議，並經 1052 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建議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三) 本辦法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有關五年一貫之學生獎勵方式依據本辦法實施，未來視實際情況斟酌考量再作修訂。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頁 5)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本辦法原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6-9)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
- (三) 新增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服務時數、活動範圍及管理。
- (四) 新增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之依循方式。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 臺 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 臺 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 臺 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 台 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 台 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 台 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修正文字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 所得 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二、凡家庭年 所得 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 收入 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 收入 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 收入 於 40 萬以	修正用詞與數字使用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凡家庭年<u>所得</u>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 萬 2,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元</u>）。 四、凡家庭年<u>所得</u>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 萬 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 萬元</u>）。 五、凡家庭年<u>所得</u>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 萬 2,000 元</u>（由教育部補助）。	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22,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0,000 元</u>）。 四、凡家庭年<u>收入</u>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7,000 元</u>（其中學校支付 <u>10,000 元</u>）。 五、凡家庭年<u>收入</u>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u>12,000 元</u>（由教育部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u>暨校安中心</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u>組</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文字。
第八條 <u>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u>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u>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u>	第八條 <u>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新增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
第九條 <u>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u>		新增生活服務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u> <u>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u> <u>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u> <u>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u> <u>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u>		習實施原則，包括活動範圍、內容、服務時數及管理
第十條 <u>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u>	第九條 <u>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u>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項目之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本校已訂有辦法，爰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

- (一) 第一條，將「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省略。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散會(13:20)

伍、附件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頁 5)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6-9)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自願參與學習體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拓展學習領域、培養社會軟實力，以落實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提供學生選修，由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擔任指導教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參與本課程學生且評核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課程獎助學金，並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後核發獎助學金。
- 五、本課程學生如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應為其辦理額外投保。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八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九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